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117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10117726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101177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防範施工中預力I型梁吊
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1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工程會)111年5月5日工程
管字第1110300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近期橋梁拓寬工程為鑑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各機關
及公會共商後，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
- 三、為防範風險關鍵在維持吊放後的穩定，旨揭作業指引所提
設計、施工及工序安排等建議，可提高穩定度及降低施工
中預力梁吊放後翻落風險：
 - (一)設計階段應分析潛在風險，於吊梁後以鋼構件快速連
結，並納入圖說及量化編列費用。
 - (二)施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，可提出對應更有利之其他方
式，並納入施工計畫落實執行。
 - (三)工序安排應降低潛在風險，從梁場固定起，預力梁吊放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5/10



041110038772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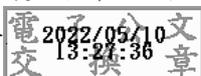


後即刻進行鋼構件連結，並應加速施作止震塊、隔梁及橋面版。

- 四、請各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時，如尚未完成設計者，請依旨揭指引納入後續設計參考；如已完成設計者，請參照旨揭指引重新檢視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內容，並檢討評估設置必要之臨時固定設施；施工中工程應儘速檢視臨時固定設施是否妥適並儘速補強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